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22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:102年6月18日(星期二)上午9時30分

地點:行政院第一會議室

主席:江召集人宜樺 記錄:法務部謝旻芬

出(列)席人員:詳如簽到表

壹、確認本小組第21次委員會議紀錄

決定:紀錄確認。

貳、幕僚單位工作報告(法務部報告)

陳委員淑貞:

關於列管案件第14案,有兩點建議,第一,日本留學生案 是我國國人在境外遇害; 而最近發生之廣大興漁船案是我國國 人在國內(經濟海域)遇害,以廣大興漁船案而言這是明確適用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的案件,法務部應藉此機會好好宣導犯罪被 害人保護法。另依據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規定,倘若廣大興漁 船案之家屬未來得到菲律賓賠償,將會衍生犯罪被害補償金返 還及代位求償等問題,建議法務部應及早妥善處理。另在一般 案件,犯罪被害補償金在扣除相關費用後,能得到的補償金額 有限,希能藉由廣大興漁船案請法務部研究犯罪被害人保護法 應如何修正,以保障被害人或其家屬之權益。第二,外交部在 列管案件第14案之辦理情形說明已修訂相關要點及參考手 册,其作為仍相當消極,建議外交部應更積極把重心放在旅外 國人之保護面向。我國國人在國外遇害,對於當地國法律並不 清楚,若國外有類似法律扶助基金會之相關機構,或可提供法 律扶助、諮詢或人道救援團體之資訊供參,建議外交部應蒐集 相關資訊,供旅外國人參考。亦建請外交部提供我國國人在國

外遭遇犯罪案件之統計數據,以供未來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法 之參考。

決定:

- 一、准予備查。
- 二、列管案件第2案有關兩公約學習地圖培訓課程,請法務 部依計畫於今年底前完成;列管案件第11案及第14案 有關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修正,業已公布施行,解除追 蹤;列管案件第1案、第3案、第7案、第9案、第13 案、第18案均涉及法律修正,請各主管機關加速法制作 業程序。
- 三、其餘繼續追蹤之第5案、第8案、第10案、第12案及 第15案,雖然並未明定完成期限,但各主辦機關仍應視 案件性質自行訂定合理完成時程,使幕僚單位能有效追 蹤。
- 四、關於陳委員淑貞所提建議,請外交部除將「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實施要點」及「駐外館處處理旅外國人急難救助作業參考手冊」等相關規範提供外館人員參考外;亦請在國人宣導上加強努力,讓國人知悉在國外遇害可獲得之協助資訊,例如當地律師、被害人扶助團體及人道救援團體名單或補償金額等相關資訊。另請法務部將廣大興案作為標竿,未來在處理一般民眾犯罪被害補償案件時,亦同樣能讓民眾感受到政府之用心。

参、專案報告

一、法務部提「推動偵查階段杜絕刑求及不法取供、提升刑事 鑑識水準及品質,擴大犯罪補償適用範圍並增加金額之三 項司法改革」專案報告

蘇委員友辰:

本報告涉及三項議題,均係司法改革之重要議題。第 一,有關推動偵查階段杜絕刑求及不法取供部分,在法制 面及實務面均有訂定相關規定,對防止刑求逼供、不法取 供已有相當保障,又本專案報告之策進作為述及有關證據 保全及調查懲處之內容,本人予以肯定。第二,關於蘇建 和案之被害人家屬吳家無法依據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獲得補 償,經法務部研議結果認為此類特殊案件不宜納入該法之 補償範圍,建議於司法院主管之刑事補償法納入補償一 節,建請法務部行文司法院研議。第三,關於提升刑事鑑 識水準及品質部分,本專案報告可看出我國鑑識水準確實 在進步中,各相關部會亦均認同法務部97年12月「研議建 置國家級刑事鑑識科學研究中心級實驗室之可行性及具體 性評估報告」之結論,認無成立國家級鑑識機構之必要。 但本提案要強調的是鑑識機構之獨立性,現行各鑑識機構 所作成之鑑定結論若有彼此扞格之情形,雖可由法院、檢 察官另行囑託其他機關、團體再為鑑定,以資因應,惟鑑 識涉及專業,並非法官、律師所能解讀,是以若要保持鑑 識的獨立性及專業性,成立國家級鑑識機構已是國際潮流 趨勢;且馬總統及李昌鈺博士均曾表示我國應成立國家級 鑑識機構,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主任謝松善 也曾接受媒體訪問指出鑑識人員往往會傾向支持第一線檢 警之結論,故我國成立國家級之鑑識機構有其必要性。法 務部97年12月之報告結論是官方的檢討報告,是以本人建 議應聘請學者、專家集思廣益,就該報告結論予以重新檢 討。

決定:

(一) 洽悉。

- (二)「偵查階段杜絕刑求及不法取供、提升刑事鑑識水準與 品質、擴大犯罪被害補償適用範圍」均屬刑事司法程序 之重要事項,政府力求改進,目前已有相當成效,但仍 有努力之空間,請法務部、國防部、內政部依本報告所 提出推動三項司法改革的可行具體方案積極研議辦理, 以保障刑事案件被告及被害人(家屬)之人權。
- (三)至蘇委員友辰呼籲成立國家級刑事鑑識中心一節,為期 慎重,請羅政務委員瑩雪邀集相關機關再予深入研議檢 討有無成立之必要。

二、法務部提「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後續辦理情形」專案報告 蘇委員友辰:

我國初次國家人權報告未包含「犯罪被害人人權」及 「賦稅人權」兩項議題,有關將該兩項議題納入未來國家 人權報告內容及國際審查乙節,建請法務部列入本專案報 告之策進作為中。

王委員麗容:

有兩點建議,第一,國際人權專家提出之「結論性意 見與建議」能否滿足國內人權現況及現階段人權指標?總 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雖已規劃分設法令檢討、教育訓練及 人權評鑑等小組,督促改善人權缺失,但本人仍建議可訂 定「國家人權行動計畫」引導各機關短、中、長期施政目 標,落實人權。第二,本人同意國家應成立符合巴黎原則 之國家人權機構,其具有指標性意義,對國家人權之推動 非常重要。

陳委員淑貞:

提出兩點意見,第一,從各機關執行兩人權公約經費 編列情形表可看出法務部推動人權業務之預算並不多,建 議政府應增加國家推動人權業務之預算及人力。第二,本 次辦理國際審查會議時,華光社區居民亦進行抗爭,法務 部雖認為係依法行政拆遷華光社區,惟法律人和國際人權 專家之思維並不同,法務部是否應有進一步處置計畫?

決定:

- (一) 洽悉。
- (二)人權之進步並非一蹴可幾,對於國際人權專家及國內關 心人權學者專家所提之建議,各主管機關應審慎檢討及 因應,並提出積極改善措施,倘若該建議係因對國內人 權現況不了解所致,各主管機關應適時說明。請法務部 持續追蹤各項建議之後續辦理情形。
- (三)關於委員所提訂定國家人權行動方案,行政院將配合總 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之決定,請各部會加以落實。

肆、討論事項

蘇委員友辰、陳委員淑貞提案:請財政部就推動賦稅人權改革提出專案報告,提請 討論。

決議:請財政部於下次會議就推動賦稅人權改革相關議題提出專案報告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周委員碧瑟提案:請重視受刑人子女之照顧,提請 討論。

周委員碧瑟:

感謝法務部矯正署安排本小組委員參訪桃園女子監獄。 有兩點感想,第一,監所對受刑人子女並未提供適合之生活 空間,不論是現行規定 3 歲以下之孩童(監獄行刑法及羈押 法)或研議修法改成 1 歲以下之孩童,監所均非理想之撫育環 境,建議政府對此應有完整之照顧方案,提供孩童健康成長 之空間。第二,監所超額收容情形嚴重,且收容人多為毒品 犯,單純監禁無法解決毒癮問題,針對毒品犯能否提供更人 性化之處遇,如另覓適合戒毒場所,使其能戒除毒癮,也能 復歸社會。

王委員麗容:

有幾點提出討論,第一,我們應否就懷孕女性入監或攜子入監問題訂定相關政策,讓小孩及母親均能滿足相關兒童人權及親權;第二,倘若服刑之母親在監所有能力照顧其子女,監所能否營造完善的撫育環境並提供良好的教養品質;第三,究竟幾歲以下的孩童適合留在監所撫育,各國均有不同規定,並提出國際人權觀點,我國如研議修法將現行3歲改成1歲以下之孩童方可隨母留在監所,則政府應提出相關替代照顧方案。

李委員兆環:

依兒童權利國際公約規定,兒童有遊戲權及社區發展權。兒童在監所成長可能會影響其社區發展權及人際關係, 建議可借鏡外國立法例,讓兒童不論是在監所內或外,得以 托育方式教養,母親亦可比照上下班方式,接送孩童回監所, 俾以兼顧監所矯正目的及孩童發展權益。惟相關人力、經費 恐需大量投入,且主責機關宜先明確界定。

賴委員芳玉:

有關攜子入監服刑問題建請法務部矯正署及內政部兒童 局提出專案報告,本人也呼應李委員所提預算問題,現行監 所並無相關預算可提供這類兒童適當之照顧。

決議:本案涉及法務部與內政部權責,請法務部與內政部就可能的規劃事前協商,並於日後會議共同提出一份專案報告。該專案報告內容應包含相關部會根據國內外學理經驗,研議嬰幼兒隨母入監之年齡(或緩衝年齡層)、監所撫育空間、人力需求,及隨母入監或送交監所外社福機構照護等可能衍生問題、配套措施及所需經費等問題。各該權責機關日後如需編列相關經費,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協助。

陸、院長提示

本小組第11屆委員之聘期至本年7月31日屆滿,所以本次 是本屆委員最後1次的委員會議,在此由衷謹代表行政院感謝 各位委員2年來對本小組各項人權業務的支持,尤其是民間委 員廣泛反映民間各角落意見,並且督促政府從官方體系外之 角度看待國家許多重要人權缺失問題,對國家人權推動工作 具有重大意義,亦希望未來各位民間委員能一本初衷,對於 政府應改善之人權業務能隨時告知政府機關,督促我們積極 改善。再次謝謝大家的辛勞,謝謝。

柒、散會:上午11時30分。